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6日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最近針對本港的貧窮問題及青少年失業問題採取的措施向聯合國提交的文件，以及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就該文件提出的意見。
2. 事務委員會察悉，雖然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04年第一季約7%，回落至截至2005年4月的3個月期間的5.9%，但以金額計算，整體勞工收入在2004年第四季較一年前同期下跌0.6%(實質跌幅則為0.9%)(立法會CB(1)1678/04-05(03)號文件第8段及圖六)。為方便委員瞭解此現象，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用以計算該段期間的整體勞工收入的相關數據；
 - (b) 同期的整體勞工收入下跌的原因(例如較多工人從事兼職工作)；及
 - (c) 就上述第(b)項提供兼職工人的平均時薪。
3. 政府當局須提供數據，以量化離岸貿易活動增長對香港經濟的裨益，例如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4.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察悉一位委員的下述意見：當局應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經濟報告中加入更多有關物業市場表現的資料及分析，包括商業樓宇及零售商鋪的租金走勢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調整庫務科轄下各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服務收費的建議

5.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以下資料：
 - (a) 各政策局就其轄下服務的收費進行檢討的最新情況；及
 - (b) 各政策局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簡報其檢討結果的時間表。

撇除判定債項的建議

6.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足夠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款項。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以下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此建議：

(a) 為追討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 (i) 請確認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9年3月31日與拍賣行的董事總經理達成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前，曾否諮詢律政司該拍賣行拖欠的收益付款有否涉及任何刑事罪行，以及應否對拍賣行或其董事總經理提出刑事訴訟。就此方面

- 若政府物料供應處曾諮詢律政司，請提供律政司的意見；
- 若政府物料供應處並無諮詢律政司，請提供沒有諮詢的原因。

- (ii) 請回應一位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及問題 ——

- 雖然拍賣行已為政府收取拍賣收益，但該等收益是政府的資產而非拍賣行的資產。拍賣行拖欠政府的任何收益，應視為拍賣行或其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在普通法及《公司條例》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而不是債項。針對此點，拍賣行是否已清盤是無關重要的，因為政府並非其債權人；
- 政府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追討有關收益，而不應尋求批准撇除該筆款項，除非政府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
- 若拍賣行的董事總經理取去有關收益，他須為該行負上法律責任。政府應採取索究行動，向拍賣行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追討有關收益，並考慮應否對該人提出刑事訴訟；及
- 就此方面，若政府物料供應處已就其法律權利諮詢律政司，請提供律政司的意見。若否，請提供沒有諮詢的原因。

- (iii) 鑒於當局向拍賣行董事總經理發出的逮捕令已於2004年3月撤銷，請確認：

- 該名董事總經理可否返回香港而無須就該案件承擔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及
- 政府當局會否在徵得批准撇除該筆債項後結束該案件，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追討有關收益。

- (iv) 關於上述第(iii)項，請確認 ——
-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其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收益；及
 - 若日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查出該名董事總經理的下落，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引渡該名董事總經理返港。

(b) 內部調查

- (i) 請提供政府當局就此案件進行內部調查的報告，包括 ——
- 對涉案公務員(包括一名高級會計主任、一名一級會計主任、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兩名總物料供應主任和一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進行紀律研訊的報告，以及紀律研訊開始和結束的日期；及
 - 對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此案件中的責任進行調查的結果，特別是當時的處長、副處長及涉案高級會計主任的直屬上司的責任。
- (ii) 請提供在1996年至1998年發生該宗拖欠付款事件期間，有關職員就拍賣收益付款向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的程序及規定；
- (iii) 請提供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知悉拖欠付款事件的日期，以及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未能在事前發現有關問題的原因；
- (iv) 請列出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自1998年知悉拖欠付款事件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
- (v) 請確認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在處理此案件方面有不足之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1日